

基隆市中山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學年度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通仁街28號

電話：(02) 2425-3109

目 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資產負債表.....	5
收支餘絀表.....	6
淨值變動表.....	7
現金流量表.....	8
財務報表附註.....	9
一、一般概況.....	9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三、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3
四、賸餘款執行概況說明.....	17
五、關係人交易	17
六、質抵押資產.....	1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8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8
九、法源依據.....	18
相關附表.....	19
附表一：收支餘絀表-功能別	19
附表二：經費流用及勻支檢查表	20
附表三：各學年收支預決算比較表	21
附表四：到園檢查表	23
附表五：會計師查核附表.....	24
附表六：績效考評.....	2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公鑒：

查核意見

基隆市中山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暨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隆市中山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隆市中山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本報告僅供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監督所轄之基隆市中山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目的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暨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隆市中山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終止基隆市中山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或除終止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隆市中山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隆市中山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隆市中山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景嵐



核准文號：台財證登六字第 4319 號

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基隆市中山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項目	附註	111 年 7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三	\$ 9,006,026	65
應收帳款淨額		59,330	-
其他應收款		111,095	1
預付款項		83	-
流動資產合計		9,176,534	66
非流動資產			
資遣費準備金	二、三	75,763	1
代管財產	二、三	4,429,329	32
購置財產	二、三	72,00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77,092	34
資產總計		\$ 13,753,626	10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191,919	1
其他應付款	五	986,656	7
預收款項		6,746,544	49
其他流動負債		38,871	-
流動負債合計		7,963,990	57
非流動負債			
資遣費準備	二、三	75,763	1
應付代管財產	二、三	4,429,329	32
應付購置財產	二、三	72,00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77,092	34
負債總額		12,541,082	91
餘絀			
累積餘絀	四	-	-
本期餘絀	四	1,212,544	9
餘絀總額		1,212,544	9
負債及餘絀總計		\$ 13,753,62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



園長：



負責人：



基隆市中山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註	110.8.1~111.7.31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 (c)=(b)-(a)	執行率(%) (d)=(b)/(a)
收入					
教保費收入	二、三	\$ 17,141,952	\$ 14,388,493	\$(2,753,459)	84
教保費收入減項	三	-	(6,083,331)	(6,083,331)	-
延後托育收入淨額		-	55,470	55,470	-
利息收入		-	9,762	9,762	-
其他收入	三	-	1,720,520	1,720,520	-
收入合計		17,141,952	10,090,914	(7,051,038)	
支出					
人事費	二、三	12,732,869	5,772,098	(6,960,771)	45
業務費	二、三	685,400	280,149	(405,251)	41
材料費	二、三	2,046,680	673,371	(1,373,309)	33
維護費	二、三	163,000	37,243	(125,757)	23
修繕購置費	二	212,800	64,246	(148,554)	30
雜支	二	41,124	2,065	(39,059)	5
行政管理費	二、五	273,208	273,208	-	100
延後托育支出		-	55,470	55,470	-
其他支出	三	-	1,720,520	1,720,520	-
支出合計		16,155,081	8,878,370	(7,276,711)	
本期稅前餘絀		986,871	1,212,544	225,673	
所得稅費用		-	-	-	
本期稅後餘絀		\$ 986,871	\$ 1,212,544	\$ 225,67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



園長：



負責人：



基隆市中山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 計
110 年 8 月 1 日餘額	\$ -	\$ -	\$ -
110 學年度餘絀	-	1,212,544	1,212,544
111 年 7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12,544</u>	<u>\$ 1,212,544</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



園長：



負責人：



基隆市中山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0.8.1~111.7.3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1,212,544
調整項目：	
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淨額	(59,330)
其他應收款	(111,095)
預付款項	(83)
應付帳款	191,919
其他應付款	986,656
預收款項	6,746,544
其他流動負債	38,8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06,0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06,0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06,02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



園長：



負責人：



基隆市中山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學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一般概況

基隆市中山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係基隆市政府所轄非營利幼兒園，採委託辦理方式，營運成本負擔方式係由家長與政府共同分攤，並由基隆市政府以無償方式或協調其他機關(構)以無償方式，提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甄選公益法人後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

基隆市中山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以下稱中山幼兒園或本幼兒園)之委託辦理業務內容如下：

- (一) 受託機構：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二) 設立日期及許可文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100218742C 號
- (三) 設立許可證書字號：基府教前貳字第 1100218742C 號
- (四) 受託辦理期間：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 (五) 履約地點：基隆市中正區通仁街 28 號
- (六) 核定及實際招收總人數：分別為 152 名及 86 名
- (七) 委託辦理之教保服務內容如下：
 - 1. 推動具「平等尊重、專業整合、公私協力、社區互動」核心價值之非營利幼兒園，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提供教保服務。
 - 2. 提供符合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教保服務。
 - 3. 配合申請輔導計畫及協助辦理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等學前相關工作。
- (八) 4 年核定總營運成本(由家長與基隆市政府共同分攤)：68,566,725 元。
- (九) 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為 15 人(含教保人員 10 人)。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非營利幼兒園之會計基礎

平時得採現金收付制，學期或學年度結算時，應依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得以實際支付時之金額覈實入帳。所得稅費用於契約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內以實際支付時之金額覈實入帳，第四學年依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二)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非營利幼兒園財務報表，係以學年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三) 退休金

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對採新制之員工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幼兒園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四) 資遣費準備金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規定，提撥之資遣費準備金，每年最多提撥全園專任人員月薪總額之 10%，應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之資遣費準備金，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基金數額應與非流動負債數額相符。

(五) 業務發展準備金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之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未發生虧損之年度，於年度結算後三個月內，檢附提列申請表、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至多提列收入總額（家長繳交之費用；其有政府差額補助費者，應合併計算）之百分之二十為業務發展準備金；並應於同意後一個月內，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六) 代管財產

凡由主管機關撥交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受託營運管理期間由主管機關撥款購置之固定資產列入本項目，應與主管機關所存財產檢查單及財產目錄核對相符。應付代管財產餘額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應與非流動資產項下之代管財產數額相符。

(七) 購置財產

指非營利幼兒園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財產及設施設備。應付購置財產餘額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應與非流動資產項下之購置財產數額相符。

(八) 經費收入

非營利幼兒園辦理之活動收入，均以幼兒園名義收取；所有收入，均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並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九) 經費支出

非營利幼兒園支用各項經費，係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與其相關規定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核定之預算及支用範圍。

非營利幼兒園除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含）以下之小額款項得由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應付款項係以票據支付或銀行轉帳為原則。非營利幼兒園零用金上限為三萬元。

(十) 經費流用及勻支原則

基隆市政府所轄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營運成本屬由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經費流用及勻支：

1. 人事費：

(1) 除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2) 人事費總預算內，除資遣費準備金不得移作他用及加班費不得超支外，其餘各細項得相互勻支。

(3) 人事費不得流出。

2. 業務費：得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 20% 為上限。

3. 材料費：

(1) 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2) 材料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材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且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 20% 為上限。但餐點費，不得移作他用。

4. 公共事務管理費：除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5.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

- (1) 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 (2)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
 - (3)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均不得流出。
6. 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均不得流入。
 7. 非營利幼兒園遇有特殊情形或突發事件，致各項經費不敷使用而有超過前六目經費流用或勻支規定之需要者，得檢附流用及勻支申請表，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該學年度總預算內調整該項目經費之額度。但雜支及行政管理費，不得增加。
 8. 教保費、課後照顧及延後托育收入等相關家長應繳納之費用，倘因不可歸責於非營利幼兒園之原因致無法收回者，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列為呆帳。
 9. 業務發展費：非營利幼兒園當學年度之資遣費準備金未達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計算之金額，或未受限制之現金（指資遣費準備金及業務發展準備金以外之銀行存款）不足以支應各項支出時，得檢附動支申請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業務發展準備金。
 10. 累積餘絀：應優先提撥為當學年度之資遣費準備金（指依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計算之金額），如有賸餘，始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流出。

(十一) 賸餘款動支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經依會計師簽證之最後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同意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或契約屆滿、終止而重新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仍委託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
 - (1) 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及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晉薪之人事費。
 - (2)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委託辦理者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2. 契約期間屆滿未申請繼續辦理，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同意、契約終止者：

(1) 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

(2)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二個月內，委託辦理者全數繳回委託辦理之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全數繳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用於改善該園、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教學設施、設備。

三、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1 年 7 月 31 日
現 金	\$ 30,000
活期存款	8,976,026
合 計	<u>\$ 9,006,026</u>

(二) 各項基金及準備

1. 資遣費準備

	110.8.1~111.7.31
期初餘額	\$ -
本期提列	75,763
期末餘額	<u>\$ 75,763</u>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規定，提撥資遣費準備金餘額如下：

	111 年 7 月 31 日
資遣費準備金	<u>\$ 75,763</u>

(三) 營運資產

1. 代管財產

	110.8.1~111.7.31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代管財產	<u>\$ -</u>	<u>\$ 4,899,948</u>	<u>\$(470,619)</u>	<u>\$ 4,429,329</u>

110 學年度代管財產減少 470,617 元，係託管單位財產管理系統，依財產經濟年限攤提折舊所致。

2. 購置財產

項 目	110.8.1~111.7.31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代管財產	\$ -	\$ 72,000	\$ -	\$ 72,000

本幼兒園依契約之規定應辦理保險，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保險金額為 39,575,400 元。

(四) 收支明細表

1. 教保費收入

	110.8.1~111.7.31
教保費收入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 1,634,581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12,753,912
小 計	14,388,493
教保費收入減項	
五日未上課退費	(83,630)
轉學/轉出退費	(10,595)
政府學費差額補助退費	(5,989,106)
小 計	(6,083,331)
教保費收入淨額	\$ 8,305,162

2. 人事費

	110.8.1~111.7.31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	\$ 6,440,265	\$ 3,623,927	\$(2,816,338)	56
薪資（含職務加給）				
學前特教師、社工人	940,310	-	(940,310)	-
員、護理人員				
會計、總務、廚工、	2,184,580	1,126,503	(1,058,077)	52
清潔薪資				
加班費	1,015,308	25,897	(989,411)	3
勞、健保費	1,212,107	618,939	(593,168)	51
保險費	21,000	15,000	(6,000)	71
勞退金提撥	545,496	285,144	(260,352)	52
自強活動	21,000	-	(21,000)	-
健康檢查	2,000	925	(1,075)	46
代課費及廚工代班費	275,040	-	(275,040)	-
資遣費	75,763	75,763	-	100
合計	\$ 12,732,869	\$ 5,772,098	\$(6,960,771)	

(1)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 12 點（一）.1 人事費總預算內，除資遣費準備金不得移作他用及加班費不得超支外，其餘各細項得相互勻支。

(2) 110 學年度人事費類別總經費並無超支預算之情事。

3. 業務費

	110.8.1~111.7.31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活動費	\$ 115,000	\$ 17,379	\$(97,621)	15
研習、進修	42,000	12,000	(30,000)	29
水費	44,000	23,496	(20,504)	53
電費	108,000	84,242	(23,758)	78
瓦斯費	38,000	14,090	(23,910)	37
保全	60,000	-	(60,000)	-
辦公文具	34,000	13,564	(20,436)	40
事務機器耗材	65,000	9,463	(55,537)	15
電話費（含網路）	54,000	83,433	29,433	155
郵資	8,400	9,415	1,015	112
文宣費（一般文宣）	10,000	6,405	(3,595)	64
文宣費（園刊）	30,000	-	(30,000)	-
攝影照片	10,000	807	(9,193)	8
園務特支	42,000	5,855	(36,145)	14
差旅費	25,000	-	(25,000)	-
合計	<u>\$ 685,400</u>	<u>\$ 280,149</u>	<u>\$(405,251)</u>	

(1)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 12 點（一）.2 業務費：得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 20% 為上限。

(2) 110 學年度郵資超支預算部分，依上開規定得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 20% 為上限，故本細項經核算符合勻支規定。

(3) 110 學年度電話費（含網路）超過勻支上限，已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自保全以 30,000 元勻支至電話費（含網路），勻支後電話費（含網路）則無超支。

(4) 110 學年度業務費類別總經費並無超支預算之情事。

4. 材料費

	110.8.1~111.7.31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教保材料費	\$ 334,400	\$ 136,400	\$(198,000)	41
日常消耗用品	60,800	71,539	10,739	118
藥品費	9,880	4,265	(5,615)	43
餐點費	1,641,600	461,167	(1,180,433)	28
合計	\$ 2,046,680	\$ 673,371	\$(1,373,309)	33

(1)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 12 點（一）.3 材料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材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勻支其他項目經費（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且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 20%為上限。但餐點費，不得移作他用。

(2) 110 學年度日常消耗用品超支預算部分，依上開規定應優先於材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且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 20%為上限，本細項經核算符合勻支規定。

(3) 110 學年度材料費類別總經費並無超支預算之情事。

5. 維護費

	110.8.1~111.7.31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水電修繕	\$ 110,000	\$ 15,307	\$(94,693)	14
園舍消毒、清潔	45,000	20,000	(25,000)	44
火險	8,000	1,936	(6,064)	24
合計	\$ 163,000	\$ 37,243	\$(125,757)	23

(1)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 12 點（一）.5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勻支其他項目經費（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

(2) 110 學年度維護費類別總經費並無超支預算之情事。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支出

項 目	110.8.1~111.7.31		
	收 入	支 出	淨 額
專案補助	\$ 1,290,789	\$ 1,290,789	\$ -
代收代付	429,731	429,731	-
合 計	\$ 1,720,520	\$ 1,720,520	\$ -

(1) 專案補助收入及支出

項 目	110.8.1~111.7.31		
	收 入	支 出	淨 額
教師助理員補助	\$ 471,085	\$ 471,085	\$ -
調薪追加補助款	623,863	623,863	-
老幼共學活動補助	11,841	11,841	-
早期療育專業輔導補助	80,000	80,000	-
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補助	70,000	70,000	-
身障學生專業團隊服務補助	34,000	34,000	-
合 計	\$ 1,290,789	\$ 1,290,789	\$ -

(2) 代收代付收入及支出

項 目	110.8.1~111.7.31		
	收 入	支 出	淨 額
團保費	\$ 23,737	\$ 23,737	\$ -
幼童專用車(註)	403,330	403,330	-
戶外教學平安險	2,664	2,664	-
合 計	\$ 429,731	\$ 429,731	\$ -

(註)110 學年度幼童專用車，向搭車幼生收取之收入合計 403,330 元，司機薪資、油資、車輛稅費及保險等支出合計 595,458 元，不足之數 192,128 元，係由受託法人應領取之行政管理費支應。

四、賸餘款執行概況說明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

中山幼兒園之賸餘款執行概況表如下：

項 目	金 額
110 學年度當期餘絀(110.8.1~111.7.31)	\$ 1,212,544
賸餘款餘額	\$ 1,212,544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幼兒園之關係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本幼兒園之受託法人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行政管理費

關係人名稱	110.8.1~111.7.31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72,708

2.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11 年 7 月 31 日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72,708

六、質抵押資產

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基隆市政府與中山幼兒園母機構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簽訂委託辦理中山非營利幼兒園契約書，委託年限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依契約書第 18 條及需求說明書第 22 條規定，受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連續 3 學年通過績效考評者，得申請繼續辦理。應於期間屆滿 8 個月前，向基隆市政府提出後續 4 學年之經營計畫書，經核准後繼續辦理；每次辦理期間為 4 學年。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九、法源依據

- (一)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25 條規定，應定期辦理到園檢查及績效考評，並應公告非營利幼兒園財務資訊於資訊網站。
- (二) 非營利幼兒園會計查核主要目的係為維護各園會計與財務管理制度，非營利幼兒園會計及財務應依據以下規定辦理：
 1.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2. 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附表。
 3. 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規定。
 4. 非營利幼兒園契約書及其他議定事項。
 5.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有關法令。

相關附表

附表一：收支餘絀表-功能別

基隆市中山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收支餘絀表-功能別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教保費收入	\$ 14,388,493
教保費收入減項	(6,083,331)
教保費收入淨額	8,305,162
營運成本	(7,102,380)
教保費收支淨額	1,202,782
業務發展費	-
延後托育收支淨額	-
利息收入	9,762
其他收支淨額	-
本期稅前餘絀	1,212,544
所得稅費用	-
本期稅後餘絀	<u>\$ 1,212,544</u>
核准招收人數	152
營運月數	12
全期核准招生人數	1,824
全期招生人數	891
招收比率	49%

補充說明：

教保費收支淨額金額為 1,202,782 元，分析如下：

	金額	差異分析
教保費收支預算差額	\$ 986,871	
教保費收入預決算差異金額	(8,836,790)	主要係收托人數不足、 幼生異動致教保費收入 減少(8,742,565)元及各 項退費增加(94,225)元 所致
營運支出預決算差異金額	9,052,701	主要係人事費、業務費 及材料費結餘所致
合 計	<u>\$ 1,202,782</u>	

附表二：經費流用及勻支檢查表

基隆市中山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經費流用及勻支檢查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項目	A 預算數	B 決算數	B-A 差異數	差異%	預決算檢查結果
人事費	\$ 12,732,869	\$ 5,772,098	\$(6,960,771)	(55)	未超支
人事費	11,641,798	5,670,438	(5,971,360)	(51)	未超支
加班費	1,015,308	25,897	(989,411)	(97)	未超支
資遣費	75,763	75,763	-	-	
業務費	685,400	280,149	(405,251)	(59)	未超支
活動費	115,000	17,379	(97,621)	(85)	未超支
研習、進修	42,000	12,000	(30,000)	(71)	未超支
水費	44,000	23,496	(20,504)	(47)	未超支
電費	108,000	84,242	(23,758)	(22)	未超支
瓦斯費	38,000	14,090	(23,910)	(63)	未超支
保全	60,000	-	(60,000)	-	
辦公文具	34,000	13,564	(20,436)	(60)	未超支
事務機器耗材	65,000	9,463	(55,537)	(85)	未超支
電話費(含網路)	54,000	83,433	29,433	55	(註)
郵資	8,400	9,415	1,015	12	未超支
文宣費(一般文宣)	10,000	6,405	(3,595)	(36)	未超支
文宣費(園刊)	30,000	-	(30,000)	-	
攝影照片	10,000	807	(9,193)	(92)	未超支
園務特支	42,000	5,855	(36,145)	(86)	未超支
差旅費	25,000	-	(25,000)	-	
材料費	2,046,680	673,371	(1,373,309)	(67)	未超支
教保材料費	334,400	136,400	(198,000)	(59)	未超支
日常消耗用品	60,800	71,539	10,739	18	細項 20%內勻支後， 已符合勻支規定
藥品費	9,880	4,265	(5,615)	(57)	未超支
餐點費	1,641,600	461,167	(1,180,433)	(72)	未超支
維護費	163,000	37,243	(125,757)	(77)	未超支
修繕購置費	212,800	64,246	(148,554)	(70)	未超支
雜支	41,124	2,065	(39,059)	(95)	未超支
行政管理費	273,208	273,208	-	-	未超支
合 計	\$ 16,155,081	\$ 7,102,380	\$(9,052,701)	(56)	未超支

註：電話費(含網路)超過勻支上限，已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自保全以 30,000 元勻支至電話費(含網路)，勻支後電話費(含網路)則無超支。

附表三：各學年收支預決算比較表

基隆市中山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各學年收支預決算比較表

項 目	110 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之差異	執行率%
收入	\$ 17,141,952	\$ 10,090,914	\$(7,051,038)	59
教保費收入淨額	17,141,952	8,305,162	(8,836,790)	48
教保費收入	17,141,952	14,388,493	(2,753,459)	84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4,560,000	1,634,581	(2,925,419)	36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12,581,952	12,753,912	171,960	101
教保費收入減項	-	(6,083,331)	(6,083,331)	-
五日未上課退費	-	(83,630)	(83,630)	-
轉學/轉出退費	-	(10,595)	(10,595)	-
政府學費差額補助退費	-	(5,989,106)	(5,989,106)	-
延後托育收入淨額	-	55,470	55,470	-
延後托育收入淨額	-	55,470	55,470	-
延後托育收入	-	55,470	55,470	-
利息收入	-	9,762	9,762	-
其他收入	-	1,720,520	1,720,520	-
支出	16,155,081	8,878,370	(7,276,711)	55
人事費	12,732,869	5,772,098	(6,960,771)	45
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含職務加給）	6,440,265	3,623,927	(2,816,338)	56
學前特教師、社工人員、護理人員	940,310	-	(940,310)	-
會計、總務、廚工、清潔薪資	2,184,580	1,126,503	(1,058,077)	52
加班費	1,015,308	25,897	(989,411)	3
勞、健保費	1,212,107	618,939	(593,168)	51
保險費	21,000	15,000	(6,000)	71
勞退金提撥	545,496	285,144	(260,352)	52
自強活動	21,000	-	(21,000)	-
健康檢查	2,000	925	(1,075)	46
代課費及廚工代班費	275,040	-	(275,040)	-
資遣費	75,763	75,763	-	100
業務費	685,400	280,149	(405,251)	41
活動費	115,000	17,379	(97,621)	15
研習、進修	42,000	12,000	(30,000)	29
水費	44,000	23,496	(20,504)	53
電費	108,000	84,242	(23,758)	78
瓦斯費	38,000	14,090	(23,910)	37
保全	60,000	-	(60,000)	-

項 目	110 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之差異	執行率%
辦公文具	34,000	13,564	(20,436)	40
事務機器耗材	65,000	9,463	(55,537)	15
電話費（含網路）	54,000	83,433	29,433	155
郵資	8,400	9,415	1,015	112
文宣費（一般文宣）	10,000	6,405	(3,595)	64
文宣費（園刊）	30,000	-	(30,000)	-
攝影照片	10,000	807	(9,193)	8
園務特支	42,000	5,855	(36,145)	14
差旅費	25,000	-	(25,000)	-
材料費	2,046,680	673,371	(1,373,309)	33
教保材料費	334,400	136,400	(198,000)	41
日常消耗用品	60,800	71,539	10,739	118
藥品費	9,880	4,265	(5,615)	43
餐點費	1,641,600	461,167	(1,180,433)	28
維護費	163,000	37,243	(125,757)	23
水電修繕	110,000	15,307	(94,693)	14
園舍消毒、清潔	45,000	20,000	(25,000)	44
火險	8,000	1,936	(6,064)	24
修繕購置費	212,800	64,246	(148,554)	30
雜支	41,124	2,065	(39,059)	5
行政管理費	273,208	273,208	-	100
延後托育支出	-	55,470	55,470	-
其他支出	-	1,720,520	1,720,520	-
本期稅前餘絀	986,871	1,212,544	225,673	123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稅後餘絀	\$ 986,871	\$ 1,212,544	\$ 225,673	123

附表四：到園檢查表

基隆市中山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10 學年第 2 學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到園檢查表

檢查類別	檢查項目	檢查細項	檢查方式與資料	檢查情形			委員檢查結果說明 (含具體建議)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2 分)	(1 分)	(0 分)	
人事管理	人員薪資及權益	3. 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薪資及權益符合勞動基準法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相關規範。	3-1 查閱當學期之薪資及加班費相關資料，如核定公文及轉帳證明文件等。 3-2 查閱當學期之勞、健保保單、投勞、健保名冊（包括投保薪資證明）、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金額及繳費收據等。 3-3 查閱服務人員出勤紀錄。 3-4 查閱記載服務人員特別休假期日及未休日數所發給工資數額之清冊。 3-5 查閱勞資會議記錄。 ※上述倘僅有一細項未符合，以 0 分計	2	-	-	該園已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21 條薪資支給基準給薪，但每月薪資清冊皆將每位員工薪資拆分出免稅伙食費 2,400 元，不符合實施辦法規定，應予改正。
		4. 財務獨立，以幼兒園名義開設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各項經費，並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以專帳製作財務報表。	4-1 查閱銀行對帳單及存摺影本。 4-2 查閱日記帳、總（明細）分類帳、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 ※上述倘僅有一細項符合，得 1 分	2	-	-	
財務管理	會計處理	5. 除小額款項（新臺幣一萬元以下）得以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應付款項均以銀行轉帳或票據支付。	5-1 查閱銀行存摺及日記帳，並抽查當學期原始憑證。	2		-	

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景嵐



附表五：會計師查核附表

基隆市中山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計師查核附表
（營運成本為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者）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基本原則				
1	以幼兒園名義開設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各項經費	V		
2	依本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合法取得並保留憑證	V		
3	以專帳製作財務報表	V		
4	傳票製作應由園長、主辦會計人員於傳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	V		
5	收入及支出均以總額入帳，未有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之情形	V		
6	除小額款項（一萬元以下）得以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應付款項均以銀行轉帳或票據支付	V		
補充說明：				
無。				
收入部分				
7	教保費收入依據預算且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V		
8	利息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V		
9	課後留園收入（含延後托育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V		
10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代收代付、捐贈及租金等其他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V		
11	各項退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依退費原因逕列收入減項	V		
12	各相關收入項目未有以代收款項或暫收款列帳之情形	V		
13	抽查所有以非營利幼兒園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相關收入項目，且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V		
14	非營利幼兒園以前學年度之結餘款是否存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V
15	以前學年度已轉列為呆帳之教保費收入於本期收訖是否逕列本期收入			V
補充說明：				
無。				
支出部分				
16	園長薪資是否依核定之薪資支付	V		
17	組長職務加給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18	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19	助理教保員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20	學前特教師/社工師/護理師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21	社工員/護士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22	會計/總務人員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23	廚工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24	清潔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25	工作人員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園長核准；園長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母機構負責人核准	V		
26	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V		
27	自強活動是否符合工作計畫（或行事曆）			V
28	健康檢查是否符合當學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之員工名單	V		
29	代課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限實際帶班之教保服務人員）			V
30	廚工代班費是否符合規定			V
31	檢視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提撥之資遣費準備金及於法令規定外額外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準備，是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V		
32	人事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 其金額為： - 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V		
人事費補充說明：				
無。				
33	活動費（親職講座、親子活動、畢業典禮）經費之支用符合工作計畫（或行事曆）、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4	研習、進修經費之支用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5	水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6	電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7	瓦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8	保全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9	辦公文具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0	事務機器耗材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1	電話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2	郵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3	文宣費（含一般文宣、園刊）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4	攝影照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5	園務特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46	差旅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並經園長核准			V	
47	業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 - 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V			
業務費補充說明：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41-1	電話費(含網路)	\$ 54,000	\$ 83,433	\$ 29,433	155
42-1	郵資	8,400	9,415	1,015	112
1. 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業務費各細項得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 20% 為上限，上述各細項(除電話費(含網路)外)經核算符合勻支規定。					
2. 電話費(含網路)超過勻支上限，已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自保全以 30,000 元勻支至電話費(含網路)，勻支後電話費(含網路)則無超支。					
48	公共事務管理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 - 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公共事務管理費補充說明：					
無。					
49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 - 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補充說明：					
無。					
50	教保材料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非耗材類之教具玩具已登錄於清冊	V			
51	日常消耗用品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2	藥品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3	餐點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4	材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 - 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V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材料費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th><th>預算數</th><th>決算數</th><th>差異數</th><th>執行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51-1 日常消耗用品</td><td>\$ 60,800</td><td>\$ 71,539</td><td>\$ 10,739</td><td>118</td></tr> </tbody> </table> 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材料費各細項應優先於材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勻支其他項目經費（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且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 20% 為上限。但餐點費，不得移作他用。本細項應優先於材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且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 20% 為上限，本細項經核算符合勻支規定。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51-1 日常消耗用品	\$ 60,800	\$ 71,539	\$ 10,739	118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51-1 日常消耗用品	\$ 60,800	\$ 71,539	\$ 10,739	118													
55	水電修繕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6	園舍消毒、清潔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7	火險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8	維護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 其金額為： - 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V												
維護費補充說明： 無。																	
59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60	修繕購置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 其金額為： - 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修繕購置費補充說明： 無。																	
61	雜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如有超支，其金額為： - 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62	行政管理費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 其金額為： - 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63	業務發展準備金之提列及業務發展費之動支均符合規定，提列金額是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V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補充說明： 無。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64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及代收代付等其他支出是否符合各該項目之支用範圍，如有超支，其金額為： - 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其他支出補充說明： 無。				
65	本學期（學年度）結算總收入是否大於或等於總支出。如有虧損，其虧損金額為： - 元	V		
虧損補充說明： 無。				
負債部分				
66	向辦理單位借款，其資金往來皆透過金融機構，金額為： - 元			V
67	未有以非營利幼兒園之名義向金融機構或其他個人單位借（貸）款之情形			V
負債補充說明： 無。				
其他				
68	本學期（學年度）未有借款予辦理單位或他人之情形。如有借款，其借款金額為 - 元	V		
69	上學期（學年度）會計師查核所提建議改善事項，非營利幼兒園已完成改善	V		
70	非營利幼兒園與關係人間無交易事項，如有交易事項，請於下方補充說明揭露	V		
71	非營利幼兒園之財產或代管財產是否均登錄於財產清冊或代管清冊，定期盤點，並依相關規定報廢	V		
其他補充說明： 無。				
綜合建議事項				
請園方確實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非營利幼兒園應按原核定經費項目及執行期間確實執行；委託辦理者非經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 景 嵐



附表六：績效考評

基隆市中山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10 學年度績效考評

考評指標	考評方式	評分	考評依據	備註
六、會計查核簽證情形：				
1.前學年度簽證，各查核項目符合之情形：（配分6分） (1) 基本原則項目符合之情形。 (2) 收入部分項目符合之情形。 (3) 支出部分項目符合之情形。 (4) 負債部分項目符合之情形。 (5) 其他部分項目符合之情形。	1.基本原則： (1) 全部項目符合：1分。 (2) 有未符合項目：0分。 2.收入部分： (1) 全部項目符合：1分。 (2) 有未符合項目：0分。 3.支出部分： (1) 95%以上項目符合：2分。 (2) 90%以上未達95%項目符合：1分。 (3) 符合項目未達90%：0分。 (4) 各經費細項於考評前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超支者，視為符合。 (5) 符合項目數計算方式：查核項目（扣除不適用者）乘以比率，有小數點者，以無條件進位計。 4.負債部分： (1) 全部項目符合：1分。 (2) 有未符合項目：0分。 5.其他部分： (1) 全部項目符合：1分。 (2) 有未符合項目：0分。 6.當學年度新開辦者，以第1學期查核結果得分乘以2計算。 7.當學年度第2學期開辦者，以第1季查核結果得分乘以2計算。	-	1.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2. 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 3. 契約書（包括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收退費自治法規。	110 年 8 月 1 日開園
2.當學年度第1學期查核，各查核項目符合之情形：（配分6分） (1) 基本原則項目符合之情形。 (2) 收入部分項目符合之情形。 (3) 支出部分項目符合之情形。 (4) 負債部分項目符合之情形。 (5) 其他部分項目符合之情形。		6		

考評指標	考評方式	評分	考評依據	備註
3. 編制財務報表：（配分3分）				
(1) 依限完成前揭2項考評指標所需各項財務報表之情形。	1. 依注意事項規定期限完成前學年度及當學年度第1學期（或季）各項財務報表：1分。	1		
(2) 依會計師查核或簽證意見修改各項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之情形。	2. 各項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無修正意見；或有修正意見，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並已改善：1分。	1		
(3) 財產依規定登錄及報廢之情形。	3. 財產皆完成登錄或報廢相關程序：1分。	1		
會計查核簽證情形評分合計：		9		

前學年度簽證：係於110年8月1日開園，故無此項分數。

110學年度績效考評分數： $6 \times 2 + 3 = 15$

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景嵐

